

# 创建文明城市 打造美丽周口



## 合力“围剿”垃圾 让周口净起来

记者 窦娜/文 沈湛 王映/图

### 城市垃圾,随处可见

7月19日晚7时许,一场大雨过后,城市道路光洁亮丽,路边绿化带花红叶绿。与此不和谐的是,路边塑料袋、西瓜皮、装修废料等垃圾随处可见;污水横流,给过往的市民造成了诸多不便;清新的空气中夹杂着令人作呕的气味;这是记者在黄河路西段看到的情景。

在黄河路西段,从汉阳路口向西一直到惠民小区门前,记者注意到,北侧两三百米的非机动车车道上至少有五六处垃圾堆。而在惠民小区大门西侧,更是有处长约20米左右的“自发性垃圾站”占据了整个非机动车道,行人无奈只能走在快车道上。

7时30分,附近出来散步的市民逐渐多了起来,但是垃圾堆所散发出来的气味让人有些难以忍受,记者看到,不少行人在通过此处时都用手捂着口鼻。

居住在惠民小区的李女士说,这个“自发性垃圾站”已经存在好久了,由于位置偏僻,一些小区的居民和建筑工地纷纷把垃圾倒在此处。

居民张先生告诉记者,家里正在装修房子,由于不知道装修垃圾运往何处,所以就袋子装好后,扔在了惠民小区西侧的垃圾堆里。

随后,记者在走访中发现,除了黄河路西段垃圾乱倒现象存在以外,中心城区其他地段如交通大道东段、育新街东段、大闸北岸也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的不文明行为。7月19日,在交通大道东段,一些市民将饭店的泔水倒入护城河内;六一路一家沿街门店前放着两盒白色一次性包装盒及吃剩的食物等;在汉阳路,一男子随手将烟盒扔在人行道上;当日晚,在河堤游玩的几名市民把空饮料瓶随手扔在了沙滩河内。7月20日,在交通大道西段,一市民将西瓜皮扔在绿化带里;当日下午,在交通大道上,从一辆行驶的小轿车内扔出了一个塑料袋。7月21日上午,八一路农贸市场附近,卖菜的商贩把一些烂菜叶随手扔在干净的非机动车道上;交通大道西段,一名市民将塑料袋、烂菜叶等垃圾倒在了排水的雨水篦子上……

诸如此类的不文明行为与我市正在开展的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格格不入。“城市的文明和卫生需要市民的自觉,希望大家共同携手使我们的城市愈来愈美丽。”市环卫处副主任任霞呼吁。



八一大道与建新路口夜市摊点,垃圾随处丢。



工农路中段垃圾占道严重。



新添置的大型扫路车。



川汇区社区工作人员发放“市民文明守则”,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 莫让“随手丢”丢掉文明

宋海转

干净整洁,是文明城市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市的环境卫生随着相关部门的整治、管理有所好转,为创建文明城市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一些市民的“随手丢”陋习,却给创建工作带来了不少障碍。

遗憾的是,很多人对此却不以为意。当下,把“随手丢”当做日常习惯的依然大有人在。他们为了一时之便,抱着“丢吧,丢吧,反正有人清理”的心理,理所当然随手丢起来。殊不知,“随手丢”丢的不仅是垃圾,更是市民的素质、城市的文明。对创建而言,只要有“随手丢”这样的陋习存在,再多的环卫工人、再好的管理也难济于事。

试想,芸芸大众,弹指一个烟头、随手一团废纸,可谓防不胜防。根除这样的“随手丢”,不仅要靠执法部门或有关部门来管理,

关键还得靠每一个市民从我做起,自觉养成文明的行为习惯。广大市民要从垃圾入箱开始,控制好个人的行为,不要让个人的形象、城市的形象、周口的文明毁在这小小的“不经意间”。

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就在我们的举手投足之间,莫让“随手丢”丢掉文明,这是你我共同的责任。



### “围剿”垃圾,我们在行动

7月3日,我市吹响了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号角”。市委书记徐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继标分别就如何做好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徐光着重指出,我市城区脏、乱、差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影响了城市文明形象,亟待通过开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优化人居环境,树立周口的良好形象。刘继标指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突出工作重点之一就是整治市容市貌,而整治市容市貌的重点之一就是严查查处垃圾乱堆等问题。

为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倡导健康向上的道德风尚,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创建办在中心城区发起了“周五义务劳动日”活动。7月12日、19日,市直各单位及川汇区、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各区直单位和区内各办事处、社区连续两次开展义务劳动,对各自院内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进行清扫和整治,为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同时,为广泛调动各级各部门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要求市直各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及川汇区、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各区直单位,进一步落实属地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责任制,迅速掀起活动热潮,形成“红黑旗”制度长效机制,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为提高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市环

卫处、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积极行动,加大宣传治理力度。市环卫处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各个环节,层层落实责任,实现道路清扫一天两扫,全天保洁,路面卫生达到“九无”(无杂草、无粪便、无尘土、无积水、无瓜果皮核、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标准,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垃圾站车走地面无尘;针对入夏以来城区部分道路晚上8:30保洁工下班后,沿街门店和居民乱倒垃圾的问题,市环卫处采取市容环境卫生法规宣传、发放宣传单、规范城区垃圾倾倒时间、方式等,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加强夏季道路洒水作业,扩大洒水作业面积,减少道路扬尘,改善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市经济开发区围绕打造“富裕、文明、宜人的美丽开发区”为目标,疏堵结合,把垃圾清运作为创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和衡量标准来抓,清理垃圾死角,强化督促检查;选择康楼居委会为试点村,以点带面,对主次干道违法建设、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不良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新增120个垃圾箱,合理引导商贩进入指定区域经营并发放卫生塑料布、垃圾桶,减轻垃圾清扫负担,确保地面干净、卫生。东新区成立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积极联系辖区内各家物业公司共同制定责任道路、小区整治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在辖区内主次干道悬挂宣传条幅,部分墙体刷

写墙体图画标语,为文明城市创建营造良好氛围;对入住辖区的单位工地加强监管,召集工地负责人落实临街“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道路渣土、物料运输的管理;筹划建设环卫垃圾箱、购置环卫运输车、道路清扫车等,不断提高环卫作业工具设施水平;加大清扫保洁的力度、密度,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实行延时动态保洁,专人定点值守、错时保洁,切实做到“无缝隙”监管,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市容市貌要有大的改善离不开良好的环卫设施。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加大投入,中心城区的环卫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2013年,市政府拨出481.7万元,为市环卫处购置了清洗车、洗扫车、扫路车、垃圾转运车、压缩式垃圾车、压缩车、装载机、摆臂式垃圾车、箱式垃圾车等16台环卫专用车辆,目前已经全部投入使用,极大地减轻了环卫设施“超负荷”的压力。

据介绍,为改变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数量少的局面,目前市环卫处正积极协调,努力完成5座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改造任务。努力填补我市无害化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场的空白,不久前,市环卫处积极邀请专家调研周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状,以及进行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目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环卫处正积极开展项目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



各单位积极行动,开展“周五义务劳动日”活动。



中州大道与莲花路交叉口附近,24小时值班工作的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 建言献策,清洁家园

建立建筑垃圾回收、交换二手市场

市区一家经营建筑材料的贾老板说,许多建筑垃圾其实都可以“变废为宝”。他建议,可以建设一个类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的建筑垃圾回收、交换“跳蚤市场”。他说,由于大部分市民家里装修完后,都会剩下少许的石板、瓷砖、装饰材料等建筑材料,但是由于量较少,许多人往往选择找地方丢弃,这样就造成了大量的建筑垃圾,以及伴随而来的城市环境卫生污染问题。有了建筑垃圾回收、交换的“跳蚤市场”,市民装修完的建筑剩余材料,可以选择卖给商家回收,或者选择在这里和其他人交换,换回自己需要的“建筑材料”。同时对于那些二次装修的家庭来说,家里更新换代退下来的沙发、柜子等废旧家具,也可以通过回收、交换等渠道,焕发新的生机。

采取“奖惩并举”措施

市民王先生说,政府可以针对乱倒垃圾采取“奖惩并举”的措施。他建议,对于市民举报的乱倒垃圾现象,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同时对于被举报的乱倒垃圾者给以适当的惩罚;罚金部分拿出来做为举报者的奖励,另外的部分用于补贴环境管理部门增加的管理费,减轻政府财政负担。

规划数量多且位置合理的垃圾收集点

市民李女士说,育新街以及建安路有许多居民楼,且人流量很大,但是却并没有一处垃圾收集点,以至于垃圾乱倒的现象始终得不到解决,如果能在附近建一处垃圾收集点或垃圾中转站,相信乱倒垃圾的不文明行为会得到改善。

在市中心多增设果皮箱

市民彭小姐说,在滨河公园游玩时常常遇到找不到果皮箱的现象,以至于有时候在没办法的情况下,把一些垃圾扔在了地上。她希望,市环卫处能在市中心和人流量大的地方多增设果皮箱,让市民把垃圾有处可扔。

人人自觉共同净化环境

市环卫处副主任任霞说,随着城区面积的不断扩大,我市原有的环卫基础设施明显跟不上,想根治垃圾乱倒现象,仅靠环卫工人清扫清运不是唯一的办法,更需要的是市民自觉养成文明、良好的生活习惯。

### 他山之石

●2007年,厦门市依据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制定了针对本市乱扔垃圾现象的处罚标准,即个人乱倒垃圾的被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乱倒垃圾的行为被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12年,莆田市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制定了详细的处罚标准,任何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将处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针对城市建设中出现的垃圾问题,2011年,许昌市发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细则》,对个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和利用作出具体规定,根据“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违者根据相关细则施以重罚,同时积极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的再生产品。